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 16:00 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有效表决票 3 票。到会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伟主持。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反映公司 2019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29 日